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2〕14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央属省属驻许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59号）文件精神，我市将于6月1日至30日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集中宣讲，联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宣讲小分队。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党政“一把手”要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和当前集中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意见贯彻落实，宣传解读《许昌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深入报道各地推进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凝心聚力，

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全面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活动。要厘清企业经营管理关系，生产经营的实际决策者必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要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法律知识培训，编制发放《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确保“第一责任人”知晓权利义务，明白法定职责。加强对“第一责任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活动和“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曝光，安全生产月期间，要曝光一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形成舆论声势。落实《许昌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创新宣传活动方式，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我市疫情和行业实际，灵活选择线上、线下形式，创新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宣传咨询日”活动。要突出安全生产月主题，把法律普及和日常宣传紧密融合。要丰富活动内容，组织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修订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和传播优势，全方位营造活动声势。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综合素质。各地、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暑期应急公开课”活动，学习应急自救、风险防范、生活安全、防灾避险等知识。举办应急管理局长防汛工作访谈活动，通过访谈让群众了解本地应急防汛工作、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响应、应急演练、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认真组织参加第14届河南安全杯知识竞赛，并举办网上应急安全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各级安委会办公室

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劝导员和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安全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地域或行业特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五）坚持警钟长鸣，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播放警示教育片、安全警示微电影、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开展反思大讨论等教育活动，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以作业岗位为重点的应急处置演练；各地居民小区、学校、农村等要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从业人员逃生自救能力和安全意识。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并组织好观摩展示。

（六）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宣传基层基础安全生产成效经验。今年6月至12月，组织参与“安全生产中原行”媒体采风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配合省、市主流媒体

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新闻宣传，组织相关记者赴基层工作一线采访，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深化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自建房安全，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在当地主流媒体每月至少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上级“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七）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对谈心活动。为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月活动期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对谈心活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下一级党政主要领导对谈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谈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班子成员谈心；各有关部门班子成员与分管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谈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班子成员、中层领导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成立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

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组成的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适时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推进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密切结合，积极谋划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网站、双微等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考核。

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于5月29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请并于7月2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活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周金甫 蔡江雨

联系电话（传真）：0374-2966965

邮箱：xxyjjrxxk@126.com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A座525室

附件：1. 许昌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许昌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许昌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注：请于 5 月 29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374-2966965 或邮箱 xcyjjrzk@126.com

附件 2:

许昌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活动项目 | 内容要求 | 活动进展情况 |
|----------------------|---|--|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落实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 |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
|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

| | | |
|-------------------------------|---|---|
| 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 |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市安委办报送情况。</p> |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向市安委办报送典型案例（）个。</p> |
|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和应急演练活动 |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 |
| 其他特色活动 |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 |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